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－臺南市

■ 申請條件

- 1.申請人為成年國民且設籍或就業、就學於臺南市
- 2.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- ✓ 全員於臺南市均無自有住宅
- ✓ 全員年所得加總低於114萬元
- ✓ 全員年所得換算平均月收低於54,303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578萬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動產價值低於331萬元



- 1.家庭成員為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不同戶籍)戶籍內直系親屬。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※警消戶、軍職戶、睦鄰戶、婚育戶、未成年申請人等特別規定，請參閱申請須知

■ 應備文件

- 1.申請人**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- 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**
 - 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
(非報稅資料，須向國稅局申請，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調)
- ◎ 申請人於臺南市就業、就學者：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就業、就學有效文件
 - ◎ 申請弱勢戶者：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- ◎ 線上申請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- ◎ 電子信箱：1799@hurc.org.tw
- ◎ 諮詢電話：02-8979-1799
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🔍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開南安居

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
8/14~9/14



審查結果
11/27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
12/16



起租首日
116/3/1

■ 房型戶數配租比例

身分別	身分類型	比例	套房型	二房型	三房型	總戶數
一般戶	婚育戶	12%	192戶	86戶	22戶	300戶
	睦鄰戶	6%				
	警消戶及軍職戶	8%				
	其他一般戶	34%				
弱勢戶	婚育戶	8%	192戶	86戶	22戶	300戶
	睦鄰戶	4%				
	其他弱勢戶	28%				

■ 每月租金表

入住社會住宅不得請領租金補貼

適用身分類型/租金級別				
分級標準		54,303 ≥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≥23,273	23,273 >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持有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證明
房型	坪數區間	第3級租金	第2級租金	第1級租金
套房型	15坪	8,770元~ 8,900元	7,820元~ 7,940元	4,970元~ 5,050元
二房型	28-31坪	15,470元~ 17,360元	13,820元~ 15,500元	8,860元~ 9,940元
三房型	35坪	18,780元~ 18,950元	16,780元~ 16,930元	10,770元~ 10,870元

- 租金均已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收費
-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= 家庭年所得 ÷ 12個月 ÷ 家庭人口數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且每年漲幅以1.5%為上限
- 各戶出租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且出租坪數將以實際登記面積為準
- 警消戶及軍職戶適用第2級租金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